

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20017121 號函修正公布

壹、棒球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棒球總會(IBAF)

主 席：Riccardo Fraccari

秘書長：Israel Roldan

電 話：+41-21 3188240

傳 真：+41-21 3188241

會 址：Avenue de Mon-Repos 24Case postale6099 1002 Lausanne5 Switzerland

二、亞洲棒球聯盟(BFA)

主 席：Kang, Seung-Kyoo

秘書長：Lee, Sang-Hyun

電 話：82-2-572-8413

傳 真：82-2-572-8416

會 址：#946-16, Dogok-Dong, Kangnam-Gu, Seoul 135-270, Korea

三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(CTBA)

理事長：陳太正

秘書長：林宗成

電 話：(02)2507-2688

傳 真：(02)2517-7988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238 號 4 樓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至 23 日，共計 5 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臺北市天母棒球場(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77 號)及迎風河濱公園觀山
段棒球場(臺北市濱江街 6 號水門)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組

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足歲(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人數以 20 人為限，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(四) 參賽標準：以承辦單位、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
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。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
格縣市未註冊時，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以全運會公報公告
之版本為主)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

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方式：預賽分 2 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（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，最優勝者為分組第 1 名），各組前 2 名採交叉決賽，勝者爭一、二名，敗者爭 3、4 名；各組第 3 名爭 5、6 名；各組第 4 名爭 7、8 名。

(三) 比賽規定

- 1、種子隊：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，次以參加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；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，則以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；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，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。
- 2、每場比賽為 9 局，賽完 9 局不分勝負時，第 10 局起採用突破僵局之新規定進行。
- 3、賽完 7 局後，比賽相差 10 分以上，即可提前結束比賽。
- 4、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，保留比賽予以順延，若未賽滿 1 局，則重新比賽。
- 5、各隊須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報攻守名單。
- 6、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，在三壘休息區。
- 7、比賽結束後，球隊必須於 10 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，以利下一場比賽球隊進駐。
- 8、每場比賽時間預定 2 小時 30 分，請參賽球隊密切配合。
- 9、9 局比賽准許守方教練叫暫停 3 次，第 4 次必須更換投手。1 局內准許叫暫停 1 次，同 1 局叫第 2 次暫停時，必須更換投手。對同一打擊手准許教練赴投手區 1 次，第 2 次赴投手區教練將被令退場。9 局比賽准許攻方教練面授機宜 3 次，第 4 次必須換代打。
- 10、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，依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。若非叫暫停，經主審裁判制止 1 次，第 2 次即計暫停 1 次。
- 11、比賽中 1 局准許野手赴投手區 1 次，及 1 次防守會議（限內野手）。
- 12、每局投手暖身投球以 5 個球為限。投手持球 12 秒內必須投球，否則計壞球 1 個。此 12 秒內以裁判之認定為準，並非鐘錶之 12 秒。
- 13、投手被教練替換當野手時，可再擔任投手 1 次，如依規則強迫換下之投手，必須自動退場。
- 14、同隊教練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。
- 15、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號碼；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- 16、突破僵局制說明：
 - (1) 比賽在正規 9 局無法分出勝負，第 10 局起採用新規定。
 - (2) 10 局開始後，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 - (3) 雙方教練在第 10 局開始時將打者與跑者名單交給主審，教練可任選其中一棒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，如選擇本局從第 2 棒進攻，則 9 棒為二壘跑者，1 棒為一壘跑者。

(4) 11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 10 局打序，如第 10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11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。以後每局亦同。

(5)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八、器材設備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棒球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棒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負責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委員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，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整，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）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20010945 號函。

附註：